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EKING APPARE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北京時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HONOUR MAX TRA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價為23.4億港元。賣方保證人(作為賣方之擔保人)亦簽訂收購協議，按個別基準向買方保證，於簽訂收購協議時，買方將獲償還支付予賣方之按金3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亦已簽訂收購協議，向賣方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買方將妥善履行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香港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買賣鎳礦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香港附屬公司與印尼開採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根據總供應協議，印尼開採公司已同意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由礦場所開採之鎳礦，由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為期十五年。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公佈日期，除香港附屬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外，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概無從事任何業務。

收購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30,000,000港元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ii)約88,700,000港元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iii)餘額約22.213億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有關收購價、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載於下文「收購價」、「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時，香港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印尼開採公司由第二賣方保證人之妻子及第二賣方保證人之親屬各自持有50%權益。第二賣方保證人將於完成時透過於第二賣方所持有之70%股權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第二賣方將於完成時獲配發及發行67,983,4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2.9%）。印尼開採公司（第二賣方保證人之聯繫人士）將因此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總供應協議提供鎳礦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總供應協議之詳情已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K)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價為23.4億港元。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 (1)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作為賣方)
- (2) 買方(作為買方)
- (3) 賣方保證人，按個別基準向買方保證，於簽訂收購協議時，買方將獲償還支付予賣方之按金30,000,000港元
- (4) 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向賣方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買方將妥善履行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賣方保證人)均(i)為獨立第三方；(ii)獨立於Golden Mount Limited(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1%權益，由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之父親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ii)並非Golden Mount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v)與Golden Mount Limited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係或交易。

主題事項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公佈日期，除香港附屬公司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總供應協議外，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概無從事任何業務。倘(a)訂約雙方同意；(b)由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香港附屬公司認為不能變現總供應協議之目標；或(c)發生法例所規定的其他情況，則可能終止總供應協議。

收購價

收購價23.4億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簽訂收購協議時，由買方按指定比例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支付現金按金30,000,000港元(「按金」)；
- (2) 於完成時：
 - (a) 約88,7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指定比例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47,79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賣方指派之人士)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於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之權利；
 - (b) 約10.513億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指定比例以發行第一批債券予賣方(或賣方指派之人士)之方式支付；及
- (3) 待下述條件獲達成後，餘額11.7億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指定比例以發行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第四批債券及第五批債券予賣方(或賣方指派之人士)之方式支付。除下文第(9)段外，倘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第四批債券或第五批債券未能按照下文所述之時限內發行，以發行有關債券支付之未支付收購價款額將被視為於該指定時限屆滿時獲賣方全面豁免。

倘收購協議被終止，則賣方須於最後日期後兩個月內將按金退還予買方。按金乃以二零零七年六月配售63,000,000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內。有關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一段。

以下情況適用於完成後將予發行之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第四批債券及第五批債券：

- (1) 完成後，在尚未發行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第四批債券及第五批債券(各批次之本金額為292,500,000港元)(統稱及各稱為「**完成後批次**」)之情況下，買方須促使香港附屬公司：
 - (a) 於各相關季度就印尼開採公司(或其代表)所供應及交付以及香港附屬公司(或其指定接受方)所接納之鎳礦數量(「**季度實際產量**」)編製報表(「**季度供應報表**」)；及
 - (b) 於相關季度結算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買方及印尼開採公司提交相關季度供應報表(「**草擬季度供應報表**」)；
- (2) 倘印尼開採公司所保存之記錄與季度實際產量並無差異，草擬季度供應報表所記錄之季度實際產量將為季度實際產量之最終證明(「**最終季度實際產量**」)
- (3) 倘印尼開採公司所保存之記錄與季度實際產量有所差異：
 - (a) 賣方須於其及印尼開採公司接獲草擬季度供應報表日期(「**報表接獲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就有關差異知會買方及香港附屬公司；

- (b) 賣方、買方、香港附屬公司及印尼開採公司須以溫和方式解決有關差異及釐定季度實際產量，倘於報表接獲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作出解決及釐定，有關訂約方須將有關事項轉介予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以採取所需步驟及工作釐定季度實際產量，其結果(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結論，對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並為釐定季度實際產量之基準。就此所釐定之季度實際產量亦屬於「**最終季度實際產量**」；
- (4) 倘相關季度之最終季度實際產量(載於下表第一欄)不少於季度目標產量，下表第二欄所示適用於該相關季度之各可換股債券之完成後批次將根據下文第(8)段發行予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

相關季度	完成後批次
第一季度	第二批債券
第二季度	第三批債券
第三季度	第四批債券
第四季度	第五批債券

及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完成後批次未能根據本文第(4)段於相關季度發行，在不違反本文第(4)段之條文下，將根據下文第(5)至(7)段之計算方式釐定於其後相關季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完成後批次；

- (5) 就第二季度起(包括該季度)，各相關季度(即第二季度或第三季度或第四季度，視情況而定，各稱為「**即期季度**」)之最終季度實際產量須與緊接相關季度前之最終季度實際產量合併計算；及倘
- (a) 於即期季度或緊接相關季度前尚未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完成後批次；及
- (b) 上述合併後不少於季度目標產量之兩倍，

則該相關季度之可換股債券之完成後批次將根據下文第(8)段發行予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以上文第(4)段或下文第(6)段或第(7)段尚未發行者為限)；

(6) 就第三季度起(包括該季度)，第三季度或(視情況而定)第四季度(各稱為「**即期季度**」)之最終季度實際產量須與緊接相關季度前之最終季度實際產量合併計算；及倘

(a) 於即期季度或緊接相關季度前尚未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完成後批次；及

(b) 上述合併後不少於季度目標產量之三倍，

則該三個相關季度之可換股債券之完成後批次將根據下文第(8)段發行予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以上文第(4)段或第(5)段或下文第(7)段尚未發行者為限)；

(7) 就第四季度起，第四季度之最終季度實際產量須與緊接相關季度前三個最終季度實際產量合併計算；及倘

(a) 於第四季度或緊接相關季度前尚未發行任何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完成後批次；及

(b) 上述合併後不少於季度目標產量之四倍，

則該四個相關季度之可換股債券之完成後批次將根據下文第(8)段發行予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以上文第(4)段或第(5)段或第(6)段尚未發行者為限)；

(8) 倘須根據上文第(4)段至第(7)段(包括該兩段)或任何其中一段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完成後批次，本公司須於釐定及確定最終季度實際產量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按指定比例釐定之本金額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及交付證書予賣方(或彼等指派之人士)；及

(9) 倘於相關季度期間，(a)印尼開採公司根據總供應協議交付不低於季度目標產量之指定品質鎳礦至指定之港口；(b)香港附屬公司未能根據總供應協議接收有關鎳礦量；及(c)因前述任何原因而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完成後批次，則在香港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其接收該等鎳礦，或香港附屬公司從印尼開採公司所安排出售該等鎳礦而收取財務利益之情況下，有關鎳礦量將追溯合併至所供應之鎳礦量以釐定該相關季度之最終季度實際產量，而任何應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完成後批次將於其後發行。

釐定收購價之基準

收購價乃經考慮鎳礦之預期市價與總供應協議之鎳礦單位成本之差額以及根據總供應協議將予供應之最低鎳礦量後釐定。鎳礦之單位成本乃由香港附屬公司與印尼開採公司經參考(尤其是)由礦場開採鎳礦之直接成本及或然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燃料成本)與位於印尼類似金屬含量及等級之礦場比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完成後，買方將可於未來十五年取得長期鎳礦供應。收購價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收購價之金額及付款方法)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將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倘需要)股東批准(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認購期權)，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其他同意書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取得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豁免)；
- (3) 股東批准藉額外設立9,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4) 買方接獲由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合資格印尼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合理信納，並涵蓋有關目標集團之擁有權及業務之事宜；
- (5) 賣方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7) 取得及完成有關完成之所有批文、同意書及行動(不論是否法例、守則、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方面之規定)或(視情況而定)取得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關條文規定；
- (8)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或轉換股份；
- (9) 買方取得合資格顧問發出之報告，表示礦場之鎳礦推斷礦物資源不少於45,000,000濕噸；
- (10) 並無接獲聯交所表示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或(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被列作「反收購」；
- (11) 收購協議項下所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
- (12) 買方信納於完成時，並無產生任何變動(或影響)而對目標集團自收購協議日期起之整體財政狀況、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1)、(4)、(9)、(11)及／或(12)段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或(視情況而定)倘第(3)及／或(5)段所載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未獲賣方豁免)，訂約各方之責任將予終止(惟保密條款將繼續有效及具十足效力)，除先前違反者外，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收購協議向另一方索償。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文第(1)至(9)段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6港元，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股份最近之市價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387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387港元溢價約55.04%；(i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緊接簽訂收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折讓約63.19%；(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68港元折讓約59.13%；及(iv)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47港元折讓約51.88%。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9%，另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8.0%。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釐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時，董事已考慮(a)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387港元；及(b)賣方願意接納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而非即時現金付款。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期間(即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50個交易日)以介乎0.34港元至1.63港元之價格買賣。董事認為最近股價上升可能是反映最近之市場氣氛。儘管最近股價急升，董事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釐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6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55.04%。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約22.213億港元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其面值為每份250,000港元。

到期日

第一批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利息。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倘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債券持有人的聯繫人士除外)，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頒佈之規定(如有)。根據上述規定，可換股債券可按25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票據全數本金額之較少數額)轉讓予任何人士。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不少於25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將彼等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倘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少於250,000港元，或倘債券持有人擬行使其所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全數本金額所附之轉換權，則債券持有人可全數(惟不得部份)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未償還本金額。

各債券持有人只有在行使轉換權後獲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情況下方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倘行使轉換權致使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8%或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觸發強制全面收購的較低百分比)，則不得行使轉換權。

兌換價

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

兌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6港元，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股份最近之市價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387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387港元溢價約55.04%；(i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緊接簽訂收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折讓約63.19%；(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68港元折讓約59.13%；及(iv)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47港元折讓約51.88%。

誠如上文有關釐定代價股份發行價所述之原因，董事於釐定兌換價時已考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387港元。兌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55.04%。董事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贖回及購買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之失責事件，則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有關未償還金額之贖回日期為發出有關通知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相關債券持有人協定之價格，隨時及不時購買可換股債券。所有債券持有人均可以投標方式購買可換股債券，惟購買價不得超過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8%。

註銷

緊隨本公司贖回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可換股債券後，所贖回或購買之可換股債券將予以註銷。任何因此註銷之可換股債券不得再次發行或出售。

調整兌換價

兌換價可於發生(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向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後調整，而有關調整須經獲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先決準則，未經股東批准，不得對股份之行使價或數目作出有利於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調整。兌換價只有在上述情況下方可調整。然而，董事相信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調整考慮因素大致符合上述先決準則。

投票權及地位

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轉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持股量架構圖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持股量百分比，(i)於本公佈日期；(ii)發行代價股份後但發行轉換股份前；(iii)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只有第一批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發行轉換股份後；及(iv)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 日期	發行 代價股份 後但發行 轉換股份前 (附註4及5)	發行 代價股份 及因只有 第一批債券 獲悉數轉換 而發行轉 換股份後 (附註4及5)	發行 代價股份 及發行轉 換股份後 (假設可換 股債券獲 悉數轉換) (附註4及5)
賈安民(附註1)	57,065,000股股份 15.0%	57,065,000股股份 10.8%	57,065,000股股份 2.5%	57,065,000股股份 1.3%
Golden Mount Limited (附註2)	87,832,000股股份 23.1%	87,832,000股股份 16.6%	87,832,000股股份 3.9%	87,832,000股股份 2.1%
蘇載卿(附註3)	2,885,000股股份 0.7%	2,885,000股股份 0.5%	2,885,000股股份 0.1%	2,885,000股股份 0.1%
第一賣方	0股股份 0%	79,806,600股股份 15.1%	1,026,000,000股股份 45.0%	2,079,000,000股股份 49.1%
第二賣方	0股股份 0%	67,983,400股股份 12.9%	874,000,000股股份 38.3%	1,771,000,000股股份 41.9%
公眾人士	232,253,700股股份 61.2%	232,253,700股股份 44.1%	232,253,700股股份 10.2%	232,253,700股股份 5.5%
總計	<u>380,035,700股股份</u>	<u>527,825,700股股份</u>	<u>2,280,035,700股股份</u>	<u>4,230,035,700股股份</u>

附註：

1. 賈安民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賈先生與賣方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連，賈先生亦非該等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2. Golden Mount Limited乃一家由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之父親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3. 蘇載卿為執行董事。蘇女士與賣方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連，蘇女士亦非該等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4.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倘行使轉換權致使債券持有人(包括任何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8%或以上權益，則不得行使轉換權。因此，概無賣方可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至賣方於轉換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權28%或以上。
5. 就上文附註4之原因而言：
 - (a) 發行代價股份後但發行轉換股份前一欄所顯示之持股量為賣方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最高持股量；及
 - (b) (i)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只有第一批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發行轉換股份後；及(ii)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等欄所顯示之持股量僅供說明用途。

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相當於(1)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4.2%；(2)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01.4%；及(i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7.5%。

認購期權

作為買方向各賣方支付1.00港元之代價，各賣方已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可要求全部或任何賣方出售賣方(或任何賣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日期所持有之全部MS薩摩亞已發行股本(及，倘適用，股東貸款)予買方，價格相等於賣方(或，視情況而定，MS薩摩亞當時之實益擁有人)經參考本公司核數師將予審核之MS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後釐定之投資成本。買方可由完成日期起至簽訂開採服務協議後第一週年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期權，惟行使認購期權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當時之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MS印尼尚未註冊成立。MS印尼將成立作為MS薩摩亞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S集團之唯一業務將為根據開採服務協議就礦場向印尼開採公司提供開採服務。有關開採服務將包括勘察及開採礦場之礦物資源及運送礦物資源。預期MS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或相近日子投入服務。

倘買方行使認購期權，則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所有適用規定。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他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皮革成衣、皮草外衣、纖維外衣及買賣製成革及毛皮。完成時，本集團將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皮革成衣、皮草外衣、纖維外衣及買賣製成革及毛皮以及買賣礦物資源。董事現不擬終止本集團現有之主要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變動。再者，彼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多元化發展。

就董事所知悉，各賣方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第一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第一賣方保證人間接持有80%及就董事所知由三名獨立第三方人士之投資公司持有20%。而第二賣方之已發行股本由第二賣方保證人持有70%及就董事所知由三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持有30%（其中兩名為擁有持有第一賣方20%權益之投資公司之三名人士之其中兩名人士）。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a)賣方彼此之間概無關連；及(b)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業務夥伴，而彼此之間並無關連。根據賣方確認，彼等之間並非一致行動人士，而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亦非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董事會成員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因本集團現有管理層於買賣礦物資源方面無並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而將予聘請於有關方面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人士）出現任何變動。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香港附屬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之唯一業務為買賣鎳礦。目標公司分別由第一賣方持有54%及第二賣方持有46%。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均為新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整體而言擁有淨虧損約10,000港元，並擁有負債淨額約3,000港元。

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合併處理。

有關礦場之資料

礦場位於印尼District of Bunta, Regency of Banggai, Province of Sulawesi Tengah，面積達7,727公頃。根據由本公司委任以審閱礦場各方面資料之合資格顧問之初步評估，其估計礦場之潛在鎳產能達50,000,000濕噸至70,000,000濕噸。

印尼開採公司現時或將會為鎳開採牌照之持有人。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買賣礦物資源以增加收入來源。礦物資源之價格於過去數年不斷上升。董事相信，隨著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市場對低值金屬(base metal)之需求殷切，因此低值金屬於不久將來之國民消費將會增加。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進軍具有良好發展前景之礦物資源買賣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收購價之金額及付款方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則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時，香港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印尼開採公司由第二賣方保證人之妻子及第二賣方保證人之親屬各自持有50%權益。第二賣方保證人將於完成時透過於第二賣方所持有之70%股權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第二賣方將於完成時獲配發及發行67,983,4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2.9%)。印尼開採公司(第二賣方保證人之聯繫人士)將因此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總供應協議提供鎳礦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 (1) 印尼開採公司，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礦物資源以及運送礦物資源
- (2) 印尼開採公司之實益擁有人連同印尼開採公司(作為擔保人)，對印尼開採公司之(其中包括)公司狀況、業務及牌照(包括鎳開採牌照)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
- (3) 香港附屬公司

主題事項

根據總供應協議，印尼開採公司同意獨家向香港附屬公司供應，及香港附屬公司同意向印尼開採公司購買礦場開採之鎳礦。根據總供應協議，鎳礦之整體品質已獲指定，而達致有關指定品質之鎳礦之購買價已獲釐定。香港附屬公司將就每項訂購向印尼開採公司發出購買訂單。

總供應協議已訂明總供應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每年須供應之最低鎳礦量。就總供應協議有效期間每年將予供應之實際鎳礦量而言，印尼開採公司須根據訂約各方於三個月前協定之數量供應鎳礦。

年期

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十五年，或印尼政府授出開採權之指定期限之較短期間，即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止初步為期五(5)年，並於其後再更新十(10)年(須受適用鎳開採牌照之條款及條件、法例及規例所規限)。

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香港附屬公司根據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年(假設總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無條件)向印尼開採公司購買鎳礦之預期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下列年度止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金額	31,200,000 港元	156,000,000 港元	280,800,000 港元	374,400,000 港元	374,400,000 港元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總供應協議之訂約各方所協定於首五年各年將予供應之鎳礦金額計算，乃由香港附屬公司與印尼開採公司經參考印尼開採公司有關礦場鎳礦量之業務計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及
- (b)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完成後在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K)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香港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買賣鎳礦，基於香港附屬公司之業務性質，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以議定價格取得穩定之鎳礦供應對其業務運作極為重要。因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總供應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屬可予接受，而此類別的合約訂立有關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此外，根據礦場之估計鎳礦量除以每年預計開採量計算，總供應協議之年期為十五年屬符合實際需要。

第二賣方保證人、印尼開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總供應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預期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收購價」	指	整個收購事項之代價，即合共為23.4億港元，詳情載於上文「收購價」一段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以其名義登記於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人士，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 持有人 」亦具有相應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日子)
「認購期權」	指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授予買方之期權，可要求全部或任何賣方出售賣方(或任何賣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日期所持有之全部MS薩摩亞已發行股本(及，倘適用，股東貸款)予買方。認購期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認購期權」一節
「本公司」	指	北京時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予配發及發行作為支付部份收購價之147,790,000股新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兌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6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因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而可能發行最多3,702,21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最高為2,221,326,000港元零息記名可換股債券，於第一批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由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第四批債券及第五批債券組成，根據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設立，為當時未償還或就文義所指之任何數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賣方」	指	Elite Dragon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第一賣方保證人間接持有80%權益，及就董事所知由三名獨立第三方之投資公司持有20%權益
「第一賣方保證人」	指	持有第一賣方已發行股本8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第一保證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附屬公司」	指	Sharp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並無關連之人士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尼開採公司」	指	PT Aneka Nusantara Internasional，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與Golden Mount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係，且並非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推斷礦物資源」	指	具有澳洲礦物資源及礦儲量勘探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即緊接簽訂收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子
「總供應協議」	指	印尼開採公司(作為供應商)與香港附屬公司(作為買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就供應鎳礦訂立之協議
「到期日」	指	第一批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五週年之日
「礦場」	指	位於印尼District of Bunta, Regency of Banggai, Province Sulawesi Tengah面積達7,727公頃之礦場，即鎳開採牌照之主題事項
「開採服務協議」	指	印尼開採公司與MS印尼就MS印尼向印尼開採公司提供開採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MS集團」	指	MS薩摩亞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MS印尼)之統稱

「MS印尼」	指	PT BT Mining Services，一家正在印尼註冊成立作為MS薩摩亞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
「MS薩摩亞」	指	Real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按指定比例實益擁有
「鎳開採牌照」	指	印尼開採公司所持有或將予持有之開採牌照及根據印尼有關礦物資源之法例獨家於礦場進行鎳礦開採及勘探工作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指定比例」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佔54%及46%之比例
「買方」	指	Par Excellence Investment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第一季度」	指	緊隨完成日期後截至季度結算日止之季度
「第二季度」	指	緊隨第一季度後截至季度結算日止之季度
「第三季度」	指	緊隨第二季度後截至季度結算日止之季度
「第四季度」	指	緊隨第三季度後截至季度結算日止之季度
「季度結算日」	指	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
「季度供應報表」	指	就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而言，根據總供應協議之條款，香港附屬公司於相關季度就印尼開採公司(或其代表)所供應及交付以及香港附屬公司(或其指定接受方)所接納之鎳礦所編製之報表
「季度目標產量」	指	根據總供應協議每季供應250,000濕噸鎳礦

「相關季度」	指	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或任何該等季度之統稱
「銷售股份」	指	緊接完成前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每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數目
「第二賣方」	指	High Chance Investments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第二賣方保證人持有70%權益，及就董事所知由三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持有30%權益
「第二賣方保證人」	指	持有第二賣方已發行股本70%權益之獨立第三方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v)總供應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預期年度上限金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Honour Max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第一賣方持有54%權益及由第二賣方持有46%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之統稱
「第一批債券」	指	將予發行由每份面值250,000港元組成本金總額約為10.513億港元之記名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按指定比例應付予賣方等額之收購價部份

「第二批債券」	指	將予發行由每份面值250,000港元組成本金總額為292,500,000港元之記名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按指定比例應付予賣方等額之收購價部份
「第三批債券」	指	將予發行由每份面值250,000港元組成本金總額為292,500,000港元之記名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按指定比例應付予賣方等額之收購價部份
「第四批債券」	指	將予發行由每份面值250,000港元組成本金總額為292,500,000港元之記名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按指定比例應付予賣方等額之收購價部份
「第五批債券」	指	將予發行由每份面值250,000港元組成本金總額為292,500,000港元之記名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按指定比例應付予賣方等額之收購價部份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統稱
「賣方保證人」	指	第一賣方保證人及第二賣方保證人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時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賈安民先生、蘇載卿女士、李永德先生、詹劍崙先生、鄭國興先生及梁樹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志先生、陳逸敏先生及郭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